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李牧 责编:冯海砚 王瑞 校对:高月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第2号

《吕梁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1月1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1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通过的《吕梁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吕梁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26年11月3日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11月1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不属于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研究处理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二）建筑垃圾贮存、利用、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

（三）与建筑垃圾监管有关的信息平台建设；

（四）涉及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污染的日常巡查、源头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联单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通行秩序管理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打击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九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台账，分别记录下列内容：

（一）产生单位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

（二）收集、运输单位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

（三）贮存、利用、处置单位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

台账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依法调查处理，反馈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第十五条 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分类。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分开收集、分类贮存。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贮存设施或者场所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抑尘措施。

第十八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第十九条 个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时，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垃圾。

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统一清运的，清运费用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承担。个人自行清运的，应当提前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运输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时间、路线行驶，保持外部整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进行原位利用。工程弃土、弃料等可以优先用于土方平衡、工程回填、绿化造景等。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的房屋建筑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广场、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室外绿化停车场、公路路基垫层等应当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利用经过无害化处理且符合生态环境标准的建筑垃圾进行矿山生态修复。

利用建筑垃圾进行矿山生态修复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建筑垃圾用于矿山生态修复。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广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应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堆填利用前，应当开展环境本底调查，包括堆填利用区域的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等。堆填利用活动应当满足堆填利用地块的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确保不破坏土壤结构、不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禁止将未经分类、拆解和无害化处理的混合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土地整治、农田建设或者水土保持覆盖。

第二十五条 执法过程中查获的建筑垃圾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由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二）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吕梁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要求。随着城镇化建设不断加快，本市建筑垃圾产出规模持续增大，2025年全市建筑垃圾年产生量达60.61万吨，各县域产出分布不均衡，建筑垃圾消纳压力突出。当前非法倾倒、沿路抛撒等现象屡禁不止，现有治理多依靠阶段性专项整治，常态化监管体系尚未成型。通过地方立法对建筑垃圾实施全流程管理，是改善人居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二）补齐治理短板、促进绿色循环发展的客观需要。本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与行业监管两方面均存在明显短板。处置层面，建筑垃圾主要依靠填埋处理，资源化利用率仅4.22%，处置设施布局不均衡，资源化企业发展水平有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滞后。监管层面，建筑垃圾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完整的全过程闭环监管体系尚未建立。亟需出台《条例》固化现有成熟治理举措，推动建筑垃圾处置向减量化、资源化转型，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多主体协同共治提供法治保障。

（三）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完善地方法治体系的重要举措。建筑垃圾管理涉及多部门、多主体、多环节，亟需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作为制度支撑。制定本条例，既是衔接上位法律法规、细化地方实施规则的法定要求，也是完善本市城乡治理领域法规体系、推进法治吕梁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立法明确管理原则、制度规范、各方职责以及法律责任，实现建筑垃圾管理有法可依，以法治保障城乡建设与环境治理协同发展。

二、起草过程

2026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吕梁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4月中旬，成立立法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玉萍任组长，常委会法工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参与，先后赴兴县、中阳、柳林、离石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形成《条例（草案）》初审稿。7月初，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书面征求“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立法小组认真研究，综合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之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初步审查，并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立法小组对《条例（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讨论，并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二条，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立足吕梁实际，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原则，围绕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链条作出制度设计：

（一）厘清各方责任。明确市、县两级政府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做好辖区日常巡查和源头治理。明晰生态环境、环境卫生、公安交管及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查违法倾倒等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落实施工单位处置责任；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及时规范清运处置。

（二）健全监管机制。规定各相关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完整记录建筑垃圾流转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落实联单管理制度，做到来源去向可追踪。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公开建筑垃圾产生、处置、利用情况，相关企业公开污染防治信息，处置利用设施依法向公众开放。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做好举报受理、核查反馈并保护举报人。

（三）强化源头管控。从工程设计、建材选用上推动源头减量。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工程、拆除、装修垃圾分类存放，禁止与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混存。规范居民装修垃圾，实行定点堆放、谁产生谁付费清运，区分统一清运和个人自行清运两种模式。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

（四）规范处置利用。明确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落实降噪抑尘等污染防控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执行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按指定时间路线通行，保持车辆外部整洁。鼓励施工现场原位利用建筑垃圾。政府投资项目在满足技术条件前提下，必须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用于矿山修复须经无害化处理，编制方案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用于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堆填的，要开展环境本底调查，防控土壤地下水风险。禁止使用未无害化处理的混合建筑垃圾，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

（五）明晰法律责任。规定执法查获的无主、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由属地市、县政府组织处理。区分单位、个人设置梯度处罚。对施工单位不备案、不及时清运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在需要特别保护区域违规建设设施场所等行为，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予以处罚。



近日，在吕梁新城，万达广场外立面已基本成形，工人们在高空作业平台上安装影城招牌，广场前的地面铺装、土方清运也在同步进行。作为吕梁新城重点商业综合体，该项目计划于12月25日开业，届时将为市民购物、餐饮、休闲提供新去处。

记者 王瑞 王子一 摄

孝义市新泰园社区

道德评议树新风 移风易俗润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喆琼）近年来，孝义市中阳楼街道新泰园社区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阵地作用，围绕涵养文明和谐社区风尚，推动文明新风浸润千家万户，持续提升社区文明程度和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建强评议队伍，夯实工作根基。社区坚持“群众选、选群众”原则，择优吸纳老党员、退休老干部、乡贤能人、居民代表、网格员等骨干力量，组建覆盖面广、群众认可度高的道德评议队伍。完善评议章程、工作流程与职责清单，将移风易俗纳入评议核心内容，联动社区志愿服务队，搭建“评议+劝导+服务”一体化工作模式，保障各项文明建设工作常态长效开展。

优化评议机制，凝聚向善合力。评议会将红白事简办、孝老爱亲、勤俭节约、邻里和睦作为评议重点，借助入户走访、庭院座谈、网格信息收集等多种方式倾听群众心声，建立正向评议清单。社区推行“居民说事、现场评议、民主表决”工作模式，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主人翁意识，以身边真人真事感染带动广大居民。针对家中有婚丧嫁娶事宜的家庭，评议会成员主动上门开展柔性引导，宣讲文明新风政策，引导居民践行简约文明的办事理念。

选树示范典型，引领文明风尚。社区常态化开展“文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移风易俗示范户”“诚信居民”评选活动，挖掘宣传身边好人好事。依托社区公告栏、居民微信群等线上线下平台，广泛传播孝老爱亲、邻里互助的暖心故事，为居民树立可参照、可学习的身边榜样，营造崇善向美、节俭文明的良好社区氛围。

在道德评议会的持续推动下，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简约办事成为居民共识，孝老爱亲、勤俭节约、文明理事蔚然成风，邻里关系更加和睦，社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实现“评议小平台、文明大风尚、治理大提升”的良好成效。